

夏河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夏生态办发〔2022〕50号

关于对夏河县第十九届人大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的答复

才让当知代表：

您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拉卜楞镇尕寺沟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》的建议，已由县政府批转我办，对于您提出的“对拉卜楞镇尕寺沟村进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落实”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甘南州“十四五”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规划》文件要求，全县各位乡镇自然村进行全覆盖，逐年对剩余的自然村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，拉卜楞镇尕寺沟村于年初进行调研摸底，3月份委托设计院进行编制，4月20日已开工建设。